## 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宁办发〔2019〕35号



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宁国市商务局职责、机构和编制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街道, 市直各局以上单位:

根据《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、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宁国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办〔2019〕7号)和《中共宁国市委、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宁发〔2019〕12号),经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现就宁国市商务局职责、机构和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市商务局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,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市知识产权局)。
- 二、市商务局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,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粮食和物资储

## 备局)。

三、市商务局的融资租赁、典当保理监管职责划入市财政局(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)。

四、将商务执法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五、办公室增加指导相关非公组织党建工作。

调整后,市商务局内设机构、行政编制保持不变。

具体编制分配和领导职数配置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